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2024〕0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马关玉兔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翁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532625770498052K

地址/住址：马关县都龙镇老街村

我局于2024年7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7日14时左右，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人员接到马关玉兔矿业有限公司厂长（吴永昌）报告，叙述其尾矿库因库尾积水较多，溢流暗涵缝隙无法完全封堵到位，有部分未澄清废水从溢流暗涵缝隙处外溢。经执法人员核查，出现未澄清废水从溢流暗涵缝隙处外溢情况是因近期进入汛期，雨水较大，你公司尾矿库库尾积水较多，加之公司长期停产，为满足应急管理部的泄洪要求，你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资质公司对尾矿库溢流暗涵进行改造，暗涵盖板被切割，导致公司在发现有部分库内未澄清废水从溢流暗涵缝隙处外溢时，溢流暗涵无法完全封堵到位。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和询问了解，你公司尾矿库出现未澄清废水进入暗涵外排情况于2024年7月27日9时左右发生，事件发生后，因你公司停产多年，现场应急物资和人员不足，你公司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后续经行政部

门参与现场指挥，并协调周边选厂物资、人员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后，本次环境突发事件于2024年7月28日13时完成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公司应急处置能力薄弱，应急预案成摆设，外排废水对下方水体造成部分污染，经对尾矿库溢流暗涵废水沿线进行排查，废水从暗涵流出后流至下方三岔河（属小白河流域）。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在公司厂长（吴永昌）陪同下，对公司入河排污口、公司入河排污口上游、公司入河排污口下游进行了取样检测，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监测报告（马环监字（2024）第87号），监测报告显示公司入河排污口处有多项因子超出《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其中砷浓度为1.012mg/L，超出限值0.1mg/L的9倍；铜浓度为0.68935mg/L，超出限值0.2mg/L的2.44倍；铅浓度为2.22793mg/L，超出限值0.2mg/L的10.13倍；PH值为9.6，超出标准值6-9范围。入河排污口下游（三岔河位置）砷浓度为0.2378mg/L，超出限值0.1mg/L的1.3倍。入河排污口上游各项因子达标。我局于2024年8月23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公司于次日上报了《马关玉兔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环境安全突发事故整改报告》，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于2024年9月19日对你公司入河排污口上游、入河排污口下游水质进行整改后取样复测，经检测，取样点位的各项因子均已达标，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全部处置完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7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公司7月27日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存在的违法行为事实；7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8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对公司存在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叙述对外排废水检测结果的确认；8月13日提取的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7月27日现场照片5份，8月13日现场照片4份，证明公司存在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处置，后续经行政部门指挥，完成了应急处置工作；8月13日提取的公司营业执照2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合法性；8月13日提取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马关玉兔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性；8月13日提取的马关玉兔矿业有限公司与合德再生资源科技马关有限公司签订的尾矿排放合同1份，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的责任和义务；8月13日提取的《马关玉兔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分节选复印件1份，证明公司编制有应急预案，但未及时启动按规范处置；7月3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马环监字（2024）第87号）1份，证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外排废水存在超标，对下方水体造成部分污染的事实证据；公司8月24日上报的《马关玉兔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环境安全突发事故整改报告》，证明本次水污染突发事件后续工作全部处置完成；10月22日补充图片4张，证明公司尾矿库溢流暗涵盖板改造前后对比和马关县2024年7月份全月均为雨季天气；马关县应急部门对公司溢流暗涵出具的整改意见及公司相关整改材料1份，证

明公司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未澄清废水外溢）是由于整改应急部门问题才导致出现，是客观原因导致，非当事人主观外排；9月2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马环监字（2024）第110号）1份，证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已全部处置完毕，下方河流水质已达标；9月20日公司应急演练方案、报告1份，证明公司后续完成整改情况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环（马）罚告〔2024〕03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结合违法事实、污染事故等级、水体类别、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改正态度、

配合调查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因子进行核算，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马关玉兔矿业有限公司“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日

